法院公告

2021年9月8日

(2021)浙0304民初3512号

黄林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黄林强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351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3945号

王涛:本院审理原告温州恒翔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获悉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39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温州恒翔服饰有限公司货款20元,按银行利息损失(从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基准利率计算;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本金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650元(公告费已由原告垫付),共计4950元,均由被告王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27破13号之三

温州铃合家具有限公司债权人:《温州铃合家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表决通过,本院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2018)浙0327破13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执行。温州铃合家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多次分配分配获得凭证方式汇入各债权人确认的银行账号,本次分配总额为人民币9033748.42元,共计债权人户数57户,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39285292.3元。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5507号

林秀娇女,1966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尤溪县西城镇南宗村103号:本院受理的原告余建权与被告林秀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被告林秀娇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该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81民初550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3676号

沈佳利男,1989年5月2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辰浔路二星小区3-1-402室:本院受理的原告朱姬萍与被告沈佳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被告朱姬萍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1425元,减半收取计713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273元,由原告朱姬萍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1568号

沈树先(男,1962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尹家圩村港南26号),钱玉华(女,1965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尹家圩村港南26号):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根连与被告沈树先、钱玉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吴根连撤诉。案件受理费3530元,减半收取1765元,公告费560元,合计2325元,由原告吴根连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1670号

何朝永: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根水所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1670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限何朝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陈根水借款3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3破30号

本院于2019年11月22日裁定受理东阳市百源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无双事审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百源建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10月1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相关资料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缴纳情况;移交占有和管理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东阳市百源建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0日内向东阳市百源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东阳市江北街道扬溪街31号,邮政编码:3210,联系人:卢美群,联系电话:0579-86638498)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对该方案申报异议时前已进行的分配方案异议,分配同时要将拟申请查和确认方案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会议上债权人会议。债权申报:预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签订债权金额、届期时间、利息计算方式、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申请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申请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需按上述3,4项提交资料。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1321号

孙祥洋:本院受理原告刘剑与你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的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13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刘剑借款本金人民币92500元,并支付自2020年4月23日起按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295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2640号

唐梅:本院受理原告王建长与被告唐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的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26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唐梅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王建长借款本金249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起计算的利息。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3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685元,由被告唐梅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2862号

盛招富: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盛招富、邱学富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的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286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盛招富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44773.81元及截至2020年11月1日的利息8721.70元,其他费用49.55元,并支付以本金44773.81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20年11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被告邱学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邱学富承担诉讼费五后,有权向被告盛招富追偿。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90元,由被告盛招富、邱学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2873号

许天文、许平飞: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许天文、许平飞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的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28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许天文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23151.51元及截至2020年12月1日的利息7681.65元,并支付以本金23151.51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20年12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被告许平飞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许平飞承担诉讼费五后,有权向被告许天文追偿。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20元,由被告许天文、许平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2979号

叶开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的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2979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要求被告叶开德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截至2021年04月27日利息、罚息、复息3032.52元,合计人民币金额203032.52元,并支付自2021年04月28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按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复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刘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金冬玉、人民陪审员陈蓉琴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1年12月2日10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2988号

林平: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的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29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9679.95元及截至2021年3月15日的利息3228.24元、违约金1076.08元,并支付以本金19679.95元为基数按合约约定利率(以月利率2%为限)自2021年3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16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4536号

张雪琴:本院受理(2021)浙1004民初4536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的住,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间借款应承担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1年12月6日)。一、请你于收到起诉状副本后,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63903.09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21年7月5日利息、罚息为63424.98元,2021年7月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按中国建设银行快e贷借款合同约定计算);同时,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用2000元。(截至2021年7月5日,诉讼标的金额为229328.07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7日10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888号

陈丹君:本院受理徐姚东所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081民初8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102破9号之一

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张日勤的申请于2020年12月30日依法受理丽水市百金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丽水律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该案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决定指定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2021)浙11民辖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交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理。本院查明丽水市百金广业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丽水市百金广业有限公司已符合宣告破产、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法定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本院于2021年8月23日裁定宣告丽水市百金广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丽水市百金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1年9月2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象山县人民法院(2021)浙0225执异91号,被送达人应增加"住所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88号1812室广州香蔓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A4BK3R)",特此更正。

寻亲公告

此照片为女婴现貌

某女婴,2011年3月29日出生,2011年3月30日发现被遗弃在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平畈村大路边7号。被拾捡时用蓝色小花被子包裹着,身穿粉红色内衣,后脑有一颗黑痣,随身携带出生日纸条。该弃婴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到杭州市富阳区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联系电话:63135576(63155817)

杭州市富阳区民政局
杭州市富阳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1年9月8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宁波洋普船舶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等5户不良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基准日:2021年9月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情况	抵押情况	资产情况
1	宁波洋普船舶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	人民币	2728.00	1837.51万元及2021年2月21日至基准日止的相应利息	浙江洋普重机有限公司、陈卫文、褚张晶	浙江洋普重机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滨海创业中心53332平方米(80亩)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最高抵押金额为4000万元	停业
2	宁波市镇海正泰工贸有限公司	宁波	人民币	0.00	301.76万元及2021年2月21日至基准日止的相应利息	无	无	破产
3	宁波市正大起重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	人民币	378.06	641.30万元及2021年2月21日至基准日止的相应利息	宁波威润物资有限公司	无	破产
4	宁波燎恒灯具有限公司	宁波	人民币	660.47	614.59万元及2021年2月21日至基准日止的相应利息	朱国乾、余姚市南蕾灯具有限公司、余姚市明湖铝业型材厂、余姚市奇胜灯具有限公司、孙桂丽	无	停业
5	宁波辰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人民币	2,319.18	222.70万元及2014年8月31日至基准日止的相应利息	宁波中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余姚市泊元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中邦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章学凯、杨金波、严贤平、沈志伟、阎利琴、施海红、邹明明、沈国飞、沈钧临、章学贤	章学凯、严贤平名下位于湖南省常德汉寿龙阳镇辰阳南路鸿腾金爵华府28套商业房产,总面积2034.73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为2804.33万元。	停业
合计				6085.71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充分支付能力;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9月28日。

联系人:朱经理 联系方式:0571-87163197

通讯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1-87163171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9月28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9月8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1年10月11日10时起至2021年10月12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奉渔16069"船;船籍港:奉化;船舶种类:国内捕捞船(双拖渔船);总吨位:221;净吨位:77;总长:43.60米;船长:36.90米;船宽:6.80米;型深:3.75米;建造完工日期:2009年9月2日;船舶制造厂:象山县石浦葛峙山船舶建造厂。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栖凤渔港。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奉渔16070"船;船籍港:奉化;船舶种类:国内捕捞船(双拖渔船);总吨位:221;净吨位:77;总长:43.60米;船长:36.90米;船宽:6.80米;型深:3.75米;建造完工日期:2009年9月2日;船舶制造厂:象山县石浦葛峙山船舶建造厂。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栖凤渔港。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承办法官:0574-89285151(罗)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1年10月10日10时起至2021年10月11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洞渔03717"船;船籍港:洞头;船舶类型:国内捕捞船;船长:31.25米;型宽:6.4米;型深:2.9米;总吨位:140;净吨位:49;建造完工日期:1999年3月17日;船舶制造厂:温岭市松寨公司东方船舶修造厂。该船目前靠泊在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东沙港锚地。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温州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温州鹿城区车站大道234号神力大厦2楼。
承办法官:0577-88991885(池)
债权登记:0577-88991840(蔡)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与骆立彪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与骆立彪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骆立彪。骆立彪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骆立彪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公告清单如下:(截至2021年8月15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诉讼案号/执行案号
1	上虞市梁湖迅达针织厂	抵押人:吕建军 保证人:上虞市舜泰茶业有限公司、吕建军	1581707.00	2739216.77	(2011)绍越商初字第480号

骆立彪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
2021年9月8日